

# 我省公检法联手严打赌博机犯罪

## 中小学校附近设置 2 台以上赌博机按开设赌场罪处罚

本报讯(记者李升)4月23日,记者从省公安厅获悉,为依法惩治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犯罪活动,解决公安司法机关在办理该类案件中遇到的法律适用问题,我省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,依法惩治此类违法犯罪活动,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。

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有关负责人介绍,近年来,利用赌博机组织赌博的违法犯罪活动较为突出,严重扰乱社会秩序,败坏社会道德风尚,特别是使中小學生等群体沉

溺其中,严重影响青少年健康成长及家庭、社会和谐。

《意见》指出,对设置10台以上赌博机组织赌博活动,或者设置2台以上赌博机、容留未成年人赌博,或者在中小学校附近设置2台以上赌博机等行为,应当按照刑法规定的开设赌场罪定罪处罚。对明知他人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,提供赌博机、资金、场地、技术支持、资金结算服务的,或者为开设赌场者组织客源,收取回扣、手续费的,或者参与赌场管理并领取高额固定工资等行为,以开设赌场罪的共犯论处。

《意见》还强调,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的案件,应当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重点打击赌场的出资者、经营者。对设置游戏机,单次换取少量奖品的娱乐活动,不以违法犯罪论处。

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有关负责人表示,我省各级公安部门将联合检法部门,对涉赌违法犯罪活动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,广泛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,深入推进打击赌博犯罪专项行动,切实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同时,公安机关欢迎市民群众拨打110,举报赌博机违法犯罪行为。

### 刺玫种子不发芽 花农状告种子公司获赔

本报讯(记者李辉)花4万余元买来的刺玫种子不发芽。花农马某将种子公司告上法庭。永登县法院一审判决,连海苗木公司向马某赔偿种子款及各项损失105万元。4月22日记者获悉,一审宣判后连海苗木公司不服并向兰州中院提出上诉。

2011年11月份,马某花4.1万元从连海苗木公司购买红、黄刺玫种子1650斤。当时连海苗木公司未取得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。购买种子后,马某在永登县连城镇淌沟村租赁土地种植,但到了出苗时该种子仍未发芽,马某遂打电话给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说明情况,李某称种子有休眠期,让其耐心等待。2012年秋季,种子仍未出苗。马某认为,该公司提供的种子有质量问题,但多次与对方交涉均未答复。2013年1月23日,马某将该公司告上永登县法院,要求对方赔偿损失37.6万元。

### 委托理财不见回报 投资方上公堂讨本金

本报讯(记者董子彪)陇西县人民法院日前审结了一起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件,依法判决缺席的被告吴某偿还原告程某投资款1.4823万元。

2013年10月21日,程某与吴某签订了《委托理财协议书》,约定由程某按吴某提供的账户打入3万元,并由吴某代理程某进行账户管理和理财交易,并就利润分成、亏损分担等事项进行了约定。同年11月1日,程某从吴某处提取了2000元利润,此后,吴某便以亏损为由再未给程某提取分成。12月4日,经双方协商终止协议并进行了清算,吴某尚欠投资款1.4823万元,并保证于2013年12月31日前付清,而此后无果。程某遂起诉了吴某。

### 无照驾驶无牌摩托 中学生撞死路人获缓刑

本报讯(记者董子彪)4月23日记者获悉,正宁县法院日前判决了一起中学生无照驾驶无号牌摩托车,造成1人死亡的案件,被告人赵某犯交通肇事罪,但自愿认罪,主动赔偿,故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。

2013年10月1日18时,正宁某中学学生赵某无证驾驶同学杨某的无牌照两轮摩托车,载人行至南罗公路正宁县湫头乡苟仁村路段时,将横穿道路的行人赵甲撞伤。在摩托车冲向前方后又与赵乙驾驶的三轮电动车发生刮擦,致该车掉进公路旁水沟。赵甲经送医院抢救无效于10月2日6时死亡,赵某受伤。11月6日赵某被正宁县公安局取保候审。同年12月23日,赵某与赵甲家属达成民事赔偿协议,一次性赔偿对方各种费用12万元。

## 碍于情面 借来 2 万元给朋友 到期不还 三人最终法庭相见

本报讯(记者董子彪)为面子,自己借来钱再借给朋友,不想朋友不给面子迟迟不还,只好对簿公堂。4月23日,记者获悉,庆阳市华池县法院日前依法判决被告邓某10日内归还原告赵某借款2万元;若未按指定时间履行给付,将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经审理查明,赵某与邓某系朋友关系,2012年6月6日,邓某以购买农用三轮车钱不够为由请求赵某借他2万元,但赵某本人没有现金,碍于情面便向同村村民闫某借款2万元,转借于朋友邓某,并约定利息,还款期限为一年。当时赵某给闫某打了借条,但却未要求邓某打借条。还款期限临近,赵某多次催要,邓某却推托不还,故赵某也未向闫某还款。2013年12月10日,赵某要求邓某向他补打了一张2万元的欠条,但欠条中将贷款人(出借人)写为闫某,实际贷款人应为赵某。2013年12月13日闫某将赵某诉至法院要求归还欠款及利息。法院判决,赵某于判决书生效后10日内归还闫某借款2万元及利息。于是赵某再三向朋友邓某催要,而邓某仅于2014年1月16日归还了利息7600元,但2万元本金尚未归还,无奈只好上诉至法院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,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